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16—053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4日 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交易时间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5:00至2016年8月24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益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74名，代表股份110,753,4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75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07,516,5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67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3,236,8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9,418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46%；

反对 7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72%；

弃权 5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,34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46%；

反对 78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72%；

弃权 55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9,402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03%；

反对 7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97%；

弃权 55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9,325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3%；

反对 797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97%；

弃权 553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01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熊强先生、李剑先生、邱华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：

| 序号 |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3.1 | 熊强 | 108,265,682 | 97.7538% | 是 |
| 3.2 | 李剑 | 108,156,432 | 97.6551% | 是 |
| 3.3 | 邱华凯 | 107,791,781 | 97.3259% | 是 |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| 序号 |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3.1 | 熊强 | 8,188,872 | 7.3938% | 是 |
| 3.2 | 李剑 | 8,079,622 | 7.2951% | 是 |
| 3.3 | 邱华凯 | 7,714,971 | 6.9659% | 是 |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志朝先生、范思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表决结果:

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:

| 序号 |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4.1 | 高志朝 | 108,400,082 | 97.8751% | 是 |
| 4.2 | 范思宁 | 108,100,583 | 97.6047% | 是 |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

| 序号 |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4.1 | 高志朝 | 8,323,272 | 7.5151% | 是 |
| 4.2 | 范思宁 | 8,023,773 | 7.2447% | 是 |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(大连)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马超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确认本次股东的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真是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

附件 1: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

熊强先生简历如下：

熊强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至 2014 年任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；2014 年至今任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熊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情况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李剑先生简历如下：

李剑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2002 年至 2011 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；2010 年至 2011 年任武汉信用担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首席合规官；2011 年至今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、首席合规官。李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情况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邱华凯先生简历如下：

邱华凯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铁路局；2001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世华财讯；2007 年至 2010 年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，投资部总经理，董秘；2010 年至今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邱华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情况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附件 2: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简历

高志朝先生简历如下:

高志朝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9 年至 1998 年任 职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局；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武汉节投租赁有限公司；2000 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高志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情况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范思宁先生简历如下:

范思宁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会计师，大专学历。1976 年至 1992 年任武汉光明电筒厂财务部经理；1992 年至 2001 年任武汉防锈纸厂总会计师；2001 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监事会主席。范思宁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，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情况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